

# 規章

## 蒙郡公立學校

---

相關規章:	ACA, ACF, ACF-RA, COG-RA, IGT-RA, JFA, JFA-RA, JGA, JGA-RA, JGA-RB, JGA-RC, JHF, JOA-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Academic Officer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 學生霸凌、騷擾或恐嚇

#### I. 宗旨

蒙郡公立學校(MCPS)相信, 學生和教職員在有安全感的狀態下才能成就學業和社交方面的發展。霸凌、騷擾或恐嚇破壞學校的安全運作。被霸凌的學生、實施霸凌的學生和旁觀學生都面臨健康、安全和教育成果方面的各種消極風險。本規章針對禁止校園霸凌提供規程, 視需要推行預防、早期介入、補救活動和特定處罰, 並防止針對霸凌舉報人進行復仇或報復。

#### II. 定義

A. 霸凌、騷擾或恐嚇是指通過嚴重妨礙其他學生的教育福祉、機會或學業表現、或其他學生的身體或心理健康而造成惡劣教育環境的故意行為(包括口頭、肢體或書面行為或故意的電子通訊):

##### 1. 要麼—

- a) 行為動機是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對這些特徵做了闡述)。
- b) 行為具有性本質, 包括在暴露學生隱私部位或進行性接觸行為的同時描寫或敘述學生; 或
- c) 行為具有威脅或嚴重恐嚇性質; 及

## 2. 要麼行為—

- a) 發生在學校物業中、學校活動中、或在校車上; 或
- b) 嚴重擾亂學校的正常運作。

- B. 網絡霸凌是霸凌、騷擾和恐嚇的一種形式。"網絡霸凌"是指通過電子設備傳送的訊息, 包括使用社交媒介網站。網絡霸凌應包括在今後被歸入"電子通訊"的應用程式。
- C. "電子通訊"是指通過某種電子設備(包括電話、手機、電腦或平板電腦)傳送的訊息。
- D. 介入活動是指針對特定事件及根據事件嚴重性的強度、持續時間和頻率範圍的個人或小組方法。
- E. 根據馬里蘭州注釋法教育條款§7-424 的陳述, *隱私部位*是指裸露的生殖器、陰部、臀部或女性乳頭。
- F. *防範活動*是指向被霸凌學生、霸凌者和旁觀學生宣傳認識霸凌、騷擾或恐嚇的盛行、原因和處罰後果的全校區活動, 同時也是各年級正面行為支持和學校改進工作系統的一部分。
- G. 根據馬里蘭州注釋法教育條款§7-424 的陳述, *性接觸*是指同性或異性之間的性交, 包括生殖器對生殖器、口對生殖器、肛門對生殖器或口對肛門。

### III. 規程

#### A. 防範

所有學校推行教導和加強利他責任行為的防範和介入方法和/或活動。包括:

- 1. 調查和分析學校的風氣, 並藉此指導地方學校在防範、干預和專業發展培訓方面的決策。
- 2. 每年為全體工作人員提供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強調霸凌、騷擾或恐嚇的盛行和原因、社會技能的培養、積極正面的學校風氣、包容異己、適合年齡段的行為要求、以及防範霸凌事件的方法和在發生霸凌事件時採取的介入。

3. 為在學年期間聘用的員工提供專業發展培訓。
4. 推行全校性的霸凌、騷擾或恐嚇防範計畫，作為各年級正面行為支持、人格教育、防範暴力和改進學校系統的一部分。

## B. 介入

1. 與家庭和社區相關人士就霸凌的盛行、原因、處罰後果及防範方法展開合作。
2. 對表現出霸凌行為的學生進行教育、輔導或採取其它的直接介入。介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教導替代理行為和社交技能、增強自我認識、培養認同和寬容、以及對多元化的敏感和尊重。
3. 通過與家庭和社區相關人士合作而規劃的恢復性操作和補救方法，旨在糾正霸凌行為、推動針對自我代言和自尊的技能培養、防止今後發生、並保護受害人免遭報復和/或進一步的霸凌。
4. 在解決霸凌學生社交情緒、行為和學業需要方面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介入，以便防範更多事件的發生。
5. 為工作人員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提供有關社會服務、保健和行為健康資源的資訊，這些資源專門針對在實施學校介入後仍長期從事霸凌、騷擾或恐嚇的學生、以及捲入霸凌、騷擾或恐嚇的學生（即做惡者、被霸凌學生、或身心健康、安全或學業表現受到嚴重影響的旁觀者）。

## C. 後果

1. 認可以下學生在行為上的正面改變：曾經有過霸凌行為的學生、曾經被霸凌但是現在採取方法彌合霸凌創傷的學生、以及曾經是旁觀者但已經積極參與防範再次發生霸凌的學生。
2. 根據MCPS學生行為守則的規定對犯有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的學生、涉及復仇或報復的學生、以及/或被發現有意誣告的學生進行處分。
3. 每一所學校在各自的學校處分方案中將列出對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的處分範圍。處分必須符合MCPS規章JFA-RA, *學生的權利和責任*, 學

生的紀律處分, MCPS規章JGA-RB, 停學和開除, MCPA規章JGA-RC, 殘障學生的停學和開除, 以及MCPS學生行為守則的規定。

#### IV. 報告程序

根據教委會政策ACF, 性騷擾的規定, 在報告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包括性騷擾行為)時將遵守以下規程:

- A. 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學生的近親、或學校工作人員都可以填寫"MCPS表格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填妥後, 請將表格交給校長/指定負責人。
- B. 當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學生的近親向工作人員舉報正在發生的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時, 該工作人員將迅速進行干預; 建議填寫MCPS表格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 並立即向學校領導報告這起事件。如果學生沒有或無法獨立填妥表格, 工作人員將協助學生、家長、監護人、學生的成年近親填妥表格。
- C. 在每個學年開學時, 校長將告知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學校工作人員有關MCPS表格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的情況。各所學校的主辦公室、輔導辦公室、圖書媒體中心和保健室都備有MCPS表格230-35, 當地學校的網站上也提供表格的網址鏈結。

#### V. 調查程序

在調查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時將遵守以下程序:

- A. 在收到MCPS表格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後兩天內, 校長和/或指定負責人必須及時對事件展開充分、可靠和公正的調查, 包括讓涉事各方有機會呈交證據。
  - 1. 必須使用MCPS表格230-36,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學校調查表記錄調查。
  - 2. 校長和/或指定負責人將在收到MCPS表格230-35三天內與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所有涉事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取得聯繫。
- B. MCPS表格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及隨同的MCPS表格230-36,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學校調查表, 將依照對學生記錄的保密規定被存放在

學校辦公室的保密檔案中。這些文件不會被收入學生的累積檔案中。應當根據既定規程的要求,把表格230-35和230-36上的信息輸入OASIS。

- C. 學校領導和/或指定負責人將採取適合事件且符合學區和學校紀律處分方案和規程的介入措施,並/或採取補救行動和/或處分措施。調查結束時,校長或指定負責人將視情況實施補救措施和紀律處分,並採取步驟防止霸凌、騷擾或恐嚇的再次發生,或在必要時糾正這些行為給被霸凌學生和其他人造成的歧視後果。
- D. 校長和/或指定負責人將在完成調查後24小時內與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所有涉事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以及任何其他涉事人員取得聯繫。
- E. 學校將告知霸凌學生,不得對被霸凌學生或旁觀學生進行復仇或報復,而且如果繼續霸凌他人將會受到更進一步的處分。
- F. 學校的指定工作人員將在調查結束後兩週內與霸凌受害學生和霸凌學生單獨會面,以確定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是否已經停止。這些會議可以作為輔導介入的一部分。在調查結束四週後,將與霸凌受害學生和霸凌學生再舉行一次跟進會議或對話,以確定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是否已經停止。
- G. 根據MCPS規章COB-RA, *報告嚴重事件*的規定,部分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也可能被視作嚴重事件。在這些情況中,學校領導/指定負責人必須遵守MCPS規章COB-RA闡述的規程。  
  
如果霸凌、騷擾或恐嚇行為需要請求警察援助(包括需要學生資源警官採取行動)時,可能需要調整通知社區的時間表和規程,以便配合警察的調查。
- H. 學校管理辦公室、學生和家庭支持和參與辦公室、及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將監督舉報和調查,並作為學校在處理這些問題時的輔助資源。
- I. 可以根據MCPS規章KLA-RA, *回應公眾的查詢和投訴*規定的規程就霸凌、騷擾或恐嚇的決定提出申訴。

## VI. 針對殘疾學生的規程

- A. 如果工作人員認為,霸凌事件或霸凌規律可能會影響學生接受*復健法案504條款*或*殘疾人教育法案(IDEA)*規定的免費和適當的公立教育(FAPE),工作人員應當建議召開個別教育(IEP)團隊或504條款委員會會議。

- B. IEP團隊或504條款委員會將審查學生的IEP或504條款計畫, 並確定是否應當因應霸凌事件(如果有)對學生接受FAPE的影響而對這些計畫進行調整。

## VII. 提供報告表

- A. 所有學校的行政辦公室、輔導辦公室、圖書媒體中心和保健室都應當備有MCPS表格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
- B. MCPS的網站也提供MCPS表格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
- C. 學校領導將在每個學年開始時告知教職員, 學校備有MCPS表格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 並在學年期間定期提醒員工。
- D. 學校領導將在開學第一週情況介紹課的上課期間告知學生, 學校備有MCPS表格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 並在學年期間定期提醒學生。
- E. 學校領導將通過發給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返校資訊、校內通訊、系統電子郵件、學年首次的家長教師協會(PTA)會議和學校會議告知家長/監護人, 學校提供MCPS表格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和MCPS有關霸凌的社區資源和網站。
- F. 如果學校另有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手冊, 則應當把MCPS表格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收入在手冊中。
- G. 學校將告知學生, 他們可以把霸凌報告表遞交給任何一名員工(員工將交給校長)。學校領導可以在校內挑選一處或多處放置一個安全盒, 讓不便於親自遞交表格的學生可以把填妥的報告表放在盒內。如果學校放置了安全盒, 校長必須確保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學校工作人員知道盒子放在哪裡, 並確保每天都有人檢查盒子並收集其中的表格。

## VIII. 支持服務

霸凌受害者、霸凌者和旁觀的學生都可以獲得以下支持。這份清單沒有列出所有的支持, 學校可以提供行之有效且符合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和MCPS規章的其它方法或社區資源。

- A. 學校/系統
  - 1. 教育

2. 課堂指引和小組諮詢
3. MCPS"騷擾、恐嚇和霸凌學校資源"手冊
4. 合作解決問題/教育管理團隊流程
5. 正面行為介入和支持(PBIS)
6. 功能性行為評估(FBA)
7. 行為干預計畫(BIP)
8. 全面的社交技能訓練
9. 性格教育
10. 情緒管理的培訓
11. 認知行為的諮詢
12. 家長/監護人的參與
13. 家長/監護人培訓/研習班
14. 同學幫助團體
15. 調整時間
16. 學校改進計畫
17. 恢復性操作

B. 社區/家庭

您可以從學校辦公室和MCPS網站獲得一份資源表, 即有關霸凌的社區資源和網站。

IX. 馬里蘭州教育廳(MSDE)聯繫人:

Deborah Nelson, Ph.D., NCSP  
Section Chief, School Safety and Psychological Services

Division of Student, Family and School Support  
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  
410-767-0294  
電子郵件: Deborah.nelson@maryland.gov

X. 審查

這份規章將從2017年1月1日起每隔五年進行一次審查。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 §7-424, §7-424.1, 和§7-424.3。

*規章發展史*: 2010年6月4日制定新規章; 2014年10月27日修訂; 2016年3月15日進行非實質性修改; 2017年2月28日修訂; 2017年7月24日進行非實質性修改; 2018年6月26日修訂。